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素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7)

林委員國正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所提「全國共 3,300 多所國中小學，其中 1,324 所國中小學的近 7,000 名代課鐘點教師，竟有七成沒有教師證，3%代課教師只有高中學歷。」及「鐘點教師素質問題」說明如下：

(一)教師含

1. 正式教師（全時上班）。
2. 代理教師（全時上班）。
3. 鐘點教師（部分時間上班），鐘點教師又含「代課教師」及「兼任教師」兩類。

(二)依現況鐘點教師（即代課教師和兼任教師）每人每週所授節數不高，爰學生整體學習總節數大部分仍是由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任教，因此案內所提調查數據呈現「人次」而非「節數」，恐怕導致鐘點教師所佔數據膨脹之情形。

(三)經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第 1 款）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第 2 款）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藝術才能班的兼任教師因其具有特殊專長授課，師資培育並無該項特殊專長科目，因此有些兼任教師無從取得教師證。

另因上開第 2 款規定，故少數兼任教師未具有大學學歷。

(四)部分鐘點教師雖無教師證，但具碩士、博士學歷。

(五)部分鐘點教師雖無教師證，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二、所提「有些鐘點教師僅有短暫教學經歷」及「各校平均要 3 次招聘才能聘足代理（課）教師。」說明如下：各級學校對新進教師多會安排資深教師在教學及工作適應上提供諮詢與指引以傳承經驗。有關部分學校要多次招聘才能聘足代理（課）教師乙節，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持續努力提高正式教師人數（即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以提升正式教師甄試錄取率、協助現場改善此現象，並研發代理代課教師媒合平台，協助人力之聘用。

三、所提「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其素質問題。」說明如下：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教育部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逐年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1.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教師人數。
2. 透過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的參數及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3.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高員額編制，將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4 年起將提

升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

4. 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

(二)降低 2688 專案聘代課教師比率：

1.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 中央統籌運用分配補助經費，將核定數之 50%限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餘核定補助經費則用於聘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採漸進方式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

(三)導師及行政職務由正式教師擔任：

1. 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加入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限制條件。
2. 督導地方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之比率。

(四)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 檢討代理（課）教師運用情形與透過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掌握教師員額。
2. 檢視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情形，降低其比率，督導員額編制 21 人以上之學校調降目標：
 - (1)103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10%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10%以下。
 - (2)104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8%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8%以下。
 - (3)105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6%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6%以下。
 - (4)106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5%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5%以下。
3. 尚未降至 5%時，研議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將控留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

(五)教師課稅配套補助經費運用順位如下：

1.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
 - (1)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2.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

四、所提「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其素質問題。」說明如下：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掌握各校編制教師數、已聘教師數、控管員額所改聘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數、教師依規定請假、借調等原因聘任之代理（課）教師人數。
- (二)考量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及學校特殊科目之授課需求，合理管制正式教師排課及減授課情形。除依據各自所訂之教師授課、減課節數規定，另考量學校條件，訂定正式教師、代理（課）教師授課節數及授課比率之標準，避免代理（課）教師之授課比率過高。
- (三)依學校規模及條件，掌握各校員額流動，及代理（課）教師比率之變動，利用縣外介聘

、優先辦理教師甄選、爭取公費生分發等措施適度降低代理（課）教師比率，並提升正式教師人數。

（四）各地方政府研訂與降低代理（課）教師人數比率有關之管理自治法令或納入代理（課）教師聘任辦法之補充規定，以管制各種原因之代理（課）教師之比率。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假全穀」、「假全麥」製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5）

江委員就市面上「假全穀」、「假全麥」製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全穀產品之管理，使業者有依循標準，利於業界遵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布「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並於 100 年及 101 年針對此類產品之管理進行委辦計畫，同時於今（102）年 4 月 30 日以 FDA 食字第 1021301154 號函修正之。惟針對全穀產品，目前仍為宣導階段，且該原則係為行政管理原則，非為強制性規範，故針對不符合該原則之產品，將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業者改善。另倘涉及標示不實，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得處新臺幣 4 至 20 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
- 二、另查於 100 年及 101 年之委辦計畫期間，已請委辦廠商董氏基金會舉辦近 50 場針對業者、民眾及學童之全穀產品教育宣導活動，並於今年陸續於廣播電台及教育刊物上，持續推廣全穀產品之認識及對健康之益處，未來將視情況發布相關新聞稿，以加強對業者和消費者之宣導。
- 三、另本部已發函給各公協會及相關業者，提醒所販售之全穀產品應符合「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同時針對市售宣稱全穀產品之標示情形，將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並對產品不符合該管理原則之業者加強輔導。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改善醫療浪費、加強弱勢照顧、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9）

葉委員就改善醫療浪費、加強弱勢照顧、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健保署為減少醫療資源不當耗用及改善國人「看病多、拿藥多、檢查多」之情形，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持續支付制度改革：推動有助於提升醫療照護效率及品質之支付制度，如論質及論人計